

昆明市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依法注销企业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通报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十七条之规定，现将逾期未申请延续依法注销劳务派遣许可的企业名单公布如下：

企业名称	许可证编号	许可日期	有效期限	地址	法人代表
云南空港新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	530111336	2021-05-13	2024-05-12	昆明市大板桥街道办事处西冲社区文博路印城家苑 18 幢	蔡亚男

此通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上述企业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已被依法注销，不得从事劳务派遣经营活动，违法经营将依法查处。如有疑义，可通过书面形式向我局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0871-67197189

联系地址：昆明市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策法规科

昆明市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5月21日

